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1年9月2日对大渡河左岸金口河区检金坝堤防工程项目等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

公 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9月2日我局对大渡河左岸金口河区检金坝堤防工程项目等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8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133号9楼

**联系电话：**0833－2715922

1.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大渡河左岸金口河区检金坝堤防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金环建〔2021〕4号 | 2021年9月2日 |
| 2 |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大渡河关村坝二期堤防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金环建〔2021〕5号 | 2021年9月2日 |

金环建〔2021〕4号

关于大渡河左岸金口河区检金坝堤防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大渡河左岸金口河区检金坝堤防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我局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报告表信息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报告书》表明：本项目为大渡河左岸金口河区检金坝堤防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光村，上起红华实业总公司取水口边墙相靠形成封闭（103°3′20.077″，29°13′43.773″），下至国道G245超限检查站上游约200m高坎（103°3′48.391″，29°13′47.056″），项目新建堤防长度1869.60m，堤型复合式混凝土堤，堤顶道路宽3.0m，堤顶超高1.0m。保护区面积共3.2k㎡，保护永和镇新光村225户居民，共535人，保护企事业单位5个，并可防止沿河水土流失。项目总投资5184.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项目已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局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0〕108 号）。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局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现存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开展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整改工作，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陆生生态环境保护，合理规划设计，少建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和平整侵占区域，对压实的表土进行深翻处理，恢复植被、宜林植林、宜草种草；强化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涉水施工，涉及涉水施工应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量避开雨季，并采取围堰施工的方式进行；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临时堆渣场采取防雨布覆盖、大块石压边的形式进行临时遮盖，防止因降水影响引起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期临时建筑，并进行相应的绿化。

（三）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原料堆场、弃渣堆场周围设置围挡，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的渣土，对运输车辆出厂清洗、加盖篷布，确保不带泥上路。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围堰基坑水经集水井收集静置沉淀后通过水泵抽取上清液排入大渡河；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重点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夜间禁止进行钢筋加工及运输等高噪声施工；场内车辆限速、禁鸣；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使用减震机座降低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弃土堆放于临时堆渣场，用于堤后回填；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对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全部回填至防洪堤背侧；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环保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及相关设计规范；做到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止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局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

金环建〔2021〕5号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大渡河关村坝二期堤防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乐山市金口河区大渡河关村坝二期堤防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我局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报告表信息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报告书》表明：本项目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大渡河关村坝二期堤防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关村坝彩虹桥下游80m（103°4′33.657″，29°15′8.359″）至关村坝一期堤防堤首（103°4′51.423″，29°15′9.824″），项目加固及新建堤防总长528.0m，其中新建衡重式堤防176.0m，加固堤防352.0m。项目总投资1871.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

项目已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局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0〕221 号）。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局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现存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开展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整改工作，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陆生生态环境保护，合理规划设计，少建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和平整侵占区域，对压实的表土进行深翻处理，恢复植被、宜林植林、宜草种草；强化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涉水施工，涉及涉水施工应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量避开雨季，并采取围堰施工的方式进行；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临时堆渣场采取防雨布覆盖、大块石压边的形式进行临时遮盖，防止因降水影响引起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期临时建筑，并进行相应的绿化。

（三）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原料堆场、弃渣堆场周围设置围挡，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的渣土，对运输车辆出厂清洗、加盖篷布，确保不带泥上路。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围堰基坑水经集水井收集静置沉淀后通过水泵抽取上清液排入大渡河；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重点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夜间禁止进行钢筋加工及运输等高噪声施工；场内车辆限速、禁鸣；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使用减震机座降低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弃土堆放于临时堆渣场，用于堤后回填；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对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全部回填至防洪堤背侧；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环保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及相关设计规范；做到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止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